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或“审计机构”）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广泛服务于包括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在内的多个行业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求。该所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业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170人，注册会计师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3人。

3、业务信息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诉讼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的2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 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黄辉, 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 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 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3年, 先后为鼎龙文化(002502)、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国强, 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 广钢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学锋, 注册会计师, 从事审计工作近20年, 目前任职中兴华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 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 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 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经核查,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经核查,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80万元, 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了80万元, 2022年审计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2022年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及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审计复杂程度增加所致。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整体业务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审计资源投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兴华所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历年审计工作情况，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及良好的专业审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强，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拥有多年审计业务经验且具备公司同行业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守职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